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萬年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進行。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將全部41,8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Wang Wei先生(「Wang先生」) Sun Yiyun先生(「Sun先生」)，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約為10.3百萬港元。倘上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37.9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則本公司之現金結餘將因此增加至約48.2百萬港元(「經擴大現金結餘」)。

就經擴大現金結餘而言，本公司擬分配38.2百萬港元為四項泥水工程項目(將於未來六個月展開，總合約金額約為137.9百萬港元)之營運資金，而餘下結餘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高地」)(附註2)	105,000,000	50.14	105,000,000	41.79
譚永元先生(附註3)	6,000,000	2.87	6,000,000	2.39
Wang先生	—	—	20,940,000	8.33
Sun先生	—	—	20,940,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98,400,000	46.99	98,400,000	39.16
總計	<u>209,400,000</u>	<u>100.00</u>	<u>251,28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謝振乾先生(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0%及50%。
3. 譚永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配人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ang先生及Sun先生各自為商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承配人已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譚永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